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川0105破23号

四川丛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根据四川中环峻熙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7月24日裁定受理四川丛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12日指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为四川丛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四川丛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向四川丛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管理人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申报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29楼；邮政编码：610006；联系人及电话：丛霖管理人联络员，189080941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地址同前述申报地址），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丛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丛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5点00分在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第十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